

2019 年「青森 PG」台灣商務媒合業務委託 公開徵選概要

日本青森縣為在台灣推廣含有「青森 PG※」成分之化妝品、健康食品等商品，2019 年來台公開徵選本地商務媒合代理商或顧問公司。其徵選對象（法人或個人）需熟悉台灣藥事法，並具有協助台日企業商務媒合之經驗。有意應徵者，請依下方徵選概要內容提出所需資料。

※青森 PG (蛋白聚糖) —由鮭魚鼻軟骨抽出之蛋白聚糖，由青森縣國立弘前大學成功研發萃取高純度蛋白聚糖的技術。商品參考網頁：<https://www.aomori-pg.org/>

1. 媒合契約之目的

擴展青森縣中小企業之「青森 PG」相關商品在台灣販售之商機。

2. 媒合業務內容

(1) 青森縣及台灣企業間的介紹與提供資訊 (日文/中文)

- 挑選可對應青森縣企業需求之台灣企業 (以下簡稱為「台灣企業」)，將該台灣企業相關資訊翻譯為日文，提供予青森縣。此外，有需要時亦需將該企業資訊提供予青森縣企業。
- 若有台灣企業希望與青森縣企業進行商談，需將該企業情報翻譯為日文，提供予青森縣，並將青森縣所挑選之青森縣企業資訊翻譯為中文(繁體字)，提供予台灣企業。

(2) 商談日期、地點之確認，及居中聯絡協調

- 青森縣企業訪問台灣、與於 (1) 挑選之台灣企業進行商談時，需協助確認商談日期、地點等，並於青森縣、青森縣企業、台灣企業之間進行聯絡調整。有需要時，亦需於商談當日陪同青森縣企業。
- 台灣企業訪問青森縣、與於 (1) 挑選之青森縣企業進行商談時，需協助確認商談日期、地點等，並與台灣企業進行聯絡調整。
- 在未有直接訪問的情況下，以郵寄、傳真、電郵等方式提供商品型錄、報價單等進行商談時，需以台灣窗口身份協助商談。

(3) 商談結果報告與商談結束之後續追蹤

- 針對於 (2) 進行之商談，需以日文記錄商談結果向青森縣報告。並於商談後，協助青森縣企業與台灣企業之間的聯絡，並提供有助於商談進展之建議。
- 雙方商談達成交易之後，需後續協助商品出口等業務，並向青森縣報告其

內容。

(4) 企業等之調查

- 依據青森縣的需求，協助調查台灣企業、相關機構等的事業內容及其經營狀況等。
- 依據青森縣的需求，協助台灣的市場調查，並向青森縣進行報告。

(5) 其他

- 上述 (1)~(4) 的業務，也包含以跨境電商方式由日本向台灣出口時，需提供商品出口及商務媒合等協助。

3. 受委託媒合業務者應具備之條件 (需全部符合下述條件者)

- (1) 團體法人之所在地需在台灣，或是國外法人之代表人需居住在台灣，日本當地法人在台灣設有分公司等。個人申請者，則需本人居住在台灣。
- (2) 擁有業務相關之知識、專業技術及人脈等。
- (3) 能對應台灣藥事法等相關法律，協助從日本出口化妝品及健康食品至台灣，或是已具有從事商務媒合經驗者。
- (4) 可協助以跨境電商從日本出口商品到台灣，或在商務媒合方面已有經驗者。
- (5) 立契約人為商社 (公司、經銷商等台灣流通業者) 等時，能與自家公司以外之其他商社等進行商務媒合及諮詢顧問者。
- (6) 未受刑事罰則 (含訴訟中) 者。
- (7) 個人委託者需保有良好的健康狀態。
- (8) 對於本案需確保充分的工作時間，且能盡速對應青森縣企業所提出之要求。
- (9) 能以日語進行與青森縣之聯絡協調及協助青森縣企業。

4. 委託業務期間

2019 年 6 月上旬 (簽約日) ~ 2020 年 3 月 31 日

5. 委託契約

與青森縣訂定媒合業務相關委託契約，根據契約執行業務。

委託業務費將於研議業務內容後，經雙方協議後決定。

委託費為基於業務成果之計算，全體金額以不超過 ¥ 2,500,000 日圓為限。

6. 徵選方式

請填妥附件申請書，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寄送至「青森縣商工勞動部新產業創造課」。此外，應徵者需附上有關委託業務的相關經驗、實際成果、公司概要等相關參考資料。

7. 審查方式

依據應徵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選出 4 間公司於下方指定日期進行面談 (直接面談或以視訊面談)，決定媒合契約委託公司 1 間 (或個人 1 名)。決定委託者後，將與青森縣進行契約內容協議並簽定委託契約。

關於徵選，僅通知應徵者本人徵選結果，並不傳達徵選結果之理由。同時，應徵者提出之書面資料恕不歸還。

〈個別面談〉日期：2019 年 4 月 25 日 (四) 上午

(面談時間將於 4 月 18 日之後通知應徵者)

地點：青森縣

或利用 Zoom Cloud Meetings 等 APP 進行視訊面談

8. 應徵期限：2019 年 4 月 17 日 (三) 必需寄達

自公告日開始之時程 (僅供參考)

2019 年 4 月 01 日 (一) ~ 17 日 (三) 公開徵選

2019 年 4 月 25 日 (四) 上午 面試

5 月上旬 決定委託者

6 月上旬 訂定契約

9. 個人情報之使用

關於本次公開徵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只於使用於徵選契約委託者之用。

10. 聯絡方式

青森縣商工勞動部 新產業創造課 (吉田綾子 主査)

電話：+81-17-734-9420

E-mail：ayako_yoshida@pref.aomori.lg.jp

11. 參考資料

有關於「青森 PG」的相關資訊，可參考下列網頁。

青森縣-網址

<http://www.pref.aomori.lg.jp/soshiki/shoko/sozoka/aomoriPGyusyutsu.html>

「青森 PG」推進協議會-網址

<https://www.aomori-pg.org/>